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騰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收款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部分，除證據增列「被告陳俊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詐欺取財：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本案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

01 適用，併此敘明。

02 2.洗錢防制法：

0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06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並
13 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4 定。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
15 刑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為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
17 較結果，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18 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楊皓為」、「艾蜜莉」、「許安琪」及本案詐欺集
25 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26 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7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四)被告與「楊皓為」、「艾蜜莉」、「許安琪」及本案詐欺集
29 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

01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
02 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03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4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05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06 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3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
09 致，揆諸上揭說明，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六)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自
12 陳：我沒有拿到本案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卷內
13 亦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14 爰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
15 被告所為犯行已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爰
16 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7 用，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18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
19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湯秀春行使偽造之私文書
20 並收取贓款，再將所獲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1 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
22 人之財產損失，所為殊值非難。再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3 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
24 解，並考量本案告訴人數、受害金額高達120萬元等侵害程
25 度，及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另參以被告就本案犯行與
26 共犯間之分工情節，暨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
27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9頁）、
28 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30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02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03 收款收據1張，為本案詐欺集團交予被告供犯本案所用之
04 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前開收據內雖有偽造之印
05 文及署押，然因該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已包括在前揭
06 沒收之內，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二)本案雖認定被告有向告訴人收取贓款，然被告已否認因本案
08 獲有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既有卷內事證亦不
09 足認定其確因本案有實際獲利，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
10 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11 (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2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14 生效施行，並將該條文移列至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
17 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
1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被告業將詐欺款項層轉
20 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
21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
22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3 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4 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陳彥宏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1124號

22 被 告 陳俊騰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俊騰自民國113年3月中旬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9 意，加入「楊皓為(暱稱：師公，另案偵辦中)」等真實姓
30 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通訊軟體Telegr
31 am群組名稱「精神拿出來」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負責擔任

01 取款車手。陳俊騰與「艾蜜莉」、「許安琪」等真實姓名不
02 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0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
04 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陳俊騰印出偽造之「大成發投
05 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並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另由
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下午7時12分許，以通訊軟
07 體LINE暱稱「艾蜜莉」、「許安琪」向湯秀春佯稱下載「大
08 大成發」App進而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湯秀春陷於錯誤並約
09 定面交現金。陳俊騰遂於113年3月25日上午11時30分許，按
1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假冒之「王立文」身分，與湯
11 秀春約在苗栗縣公館國小，收取新臺幣120萬元，並交付偽
12 造之「收款收據」，再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成員
13 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嗣湯秀春察覺有異報警處
14 理，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湯秀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騰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湯秀春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
19 訴人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偽造之「收款
20 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6日刑紋字第11
21 36112302號鑑定書、報案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2 與事實相符，犯嫌足以認定。

23 二、新舊法比較：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3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04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05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06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07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8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9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10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11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4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5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6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7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8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9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20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2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24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5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6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7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9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3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3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4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05 意旨可供參照。

0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07 同日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
10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1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14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涉犯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警詢中及偵查中均自
16 白洗錢犯行，雖查有犯罪所得，惟尚未繳交全部財物，倘被
17 告於審判中均有坦承洗錢犯行，而有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之
18 適用。依上開說明，經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19 於被告。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1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
22 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刑
23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與「楊皓
24 為」、「艾蜜莉」、「許安琪」及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有犯
25 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
26 均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
27 欺取財罪嫌。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